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税前)由每年7.2万元调整为每年12万元。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樊康平、谢志华、王凯军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膜科技”)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膜科技 100%股权。

为北京膜科技日常经营所需，同意公司为北京膜科技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武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武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碧水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汉碧水源 100%股权。

为武汉碧水源日常经营所需，同意公司为武汉碧水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营运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蓟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蓟源 99%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蓟源 1%股权，公司持有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77%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天津蓟源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碧水源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方市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由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同意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期为 12 个月。为提升公司融资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综合授信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